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邢晓瑞	董事	其他公务安排	郑家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辰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冰	代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	
传真	010-57930135	010-57930135	
电话	010-53655823	010-53655823	
电子信箱	liangbing@gsafety.com	daiyan@gsafet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始终聚焦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领域,依托AI大模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BIM、GIS等先进技术,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突发事件的事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预防准备和事中、事后指挥调度、处置救援等,向国内外用户提供大安全、大应急方面的软件、装备与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安全、应急管理、装备与消防、消费者业务及海外公共安全等领域,其中城市安全、应急管理、海外公共安全业务以平台软件为核心、物联网智能硬件为支撑,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与监测云服务;消费者业务以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能力,融合软硬件智能载体,构成"AI+IoT+安全"的智能范式,引领安全监管服务模式的创新和安全产品产业生态的拓展;装备与消防业务则以具备自主核心技术的智能硬件研发与制造和特殊场所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解决方案提供为主要方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国内32个省、10余个国家部委、300余个地市区县级市场,以及拉丁美洲、非洲、中东、东南亚、中亚、西亚等地区的海外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对公共安全的重视,公共安全产业的发展前景变得更加广阔。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1、城市安全

城市安全业务从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的整体角度出发,以预防燃气爆炸、桥梁垮塌、路面塌陷、城市内涝、轨道交通事故、电梯安全事故、大面积停水停气等重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的主动式安全保障为理念,以AI大模型、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GIS等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公共安全物联网感、传、知、用的技术架构和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科技模型,建立"城市安全监测物联网+云服务"体系,准确判断定位事故点,预先感知风险、及时预警。为各级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安全服务,实现整体监测、实时感知、早期预警和高效应对,全面提高信息集成、综合研判和危机应对能力,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城市安全发展与城市治理能力的科学化水平。该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城市整体风险评估技术、城市生命线灾害链分析、桥梁监测传感器优化布设技术、桥梁健康状况整体评估技术、燃气扩散分析及泄漏溯源技术、供水漏水报警和定位技术、城市内涝预警技术、地下空间和路面塌陷预警技术、城市综合管廊风险评估技术等。

2、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业务提供公共安全与应急软件相关产品和服务,主要覆盖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和行业部门。公司面向应急领域关键技术需求,针对突发事件提供现代化智慧应急管理解决方案,进行应急辅助决策支持,实现了应急云上数据汇聚、云上决策分析、云上调度指挥等功能,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多灾种、多场景、全流程、全方位的应急管理服务,通过辅助分析事件态势发展研判、辅助领导决策支持及应急预案生成等,提高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平时和战时应急管理工作效率。该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应急实战指挥平台(应急指挥一张图)、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应急救援协调与预案演练系统、应急管理一张图平台、应急云调度平台、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数据治理、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应急态势标绘系统、应急二三维地理信息系统、水环境污染预警溯源系统、预警发布系统和基层应急云服务等。

3、装备与消防

装备与消防业务致力于为政府部门、社会单位、消防部门提供涵盖消防关键环节的专业化、定制化、一体化的全面服务,开展火灾探测预警、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智能安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公司基于自身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整合全资子公司科大立安的各项优势,大力开展燃气安全监测等物联网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满足自身业务需求的同时,积极向B端及C端客户拓展,同时,充分发挥其在消防领域领先的火灾探测与扑救技术产品、特种空间消防项目实施经验和资质优势,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消防领域的应用,创新消防安全服务模式,升级改造现有安全装备,提升用户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社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装备与消防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燃气安全监测传感器、桥梁安全监测传感器、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管道泄漏智能检测球;自动消防水炮、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图像型火灾探测器、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高速公路隧道智慧化"准无人值守"微站、依托无人机和四足机器人(机器狗)的空地一体智能消防机器人等。

4、消费者业务

消费者业务主要面向B/C/H端用户提供"AI+IoT+安全"智能范式产品,打造以燃气卫士、视安卫士、电梯卫士、电气卫士、烟雾卫士、取暖卫士、康养卫士等在内的公共安全卫士产品体系,通过智能物联终端提供前端感知和数据汇集,通过智慧化平台提供7*24小时监测值守服务、安全监测云服务及保险赔付等服务,实现安全风险的快速精确定位、智能预警、高效处置,一站式解决燃气安全、视频监测、电梯安全、电气安全、火灾监测、取暖安全、养老看护等多元化场景的安全管理与应用需求,护航B/C/H端用户生产经营安全和家庭生活安全。

5、海外公共安全

海外公共安全业务主要为海外发展中国家提供国家级的公共安全软件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国家级的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平台、综合接处警平台及相关软件产品与服务。公司的海外公共安全业务融合政府、行业部门、医疗机构、民众个体的需求,融合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地理信息、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应急机构、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应急物资等多源信息和数据,通过统一云服务向各级用户发布,同时为国家、城市、警务站等指挥中心以及社区、家庭和个人提供服务,并对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积累的海量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向相关用户提供系统化多层级的公共安全应用服务,提高海外国家公共安全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水平。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的销售团队为主,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大力开拓市场,同时,充分发挥与中国电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渠道协同和客户资源开发能力,此外,公司积极与集成商或其他合作伙伴开展生态合作。公司的市场网络已覆盖国内全部都市圈、各省会城市和海外30余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市场网络拓展,以及与中国电信区域市场深度融合、充分协同,积极向更广阔的基层政府与社会单元延伸,逐步覆盖更多的政府部门、企业客户、家庭用户。项目初期,由销售人员进行前期咨询与技术交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和沟通渠道;项目中期,公司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完成项目的实施与建设;项目后期,公司在提供持续运维服务的基础上,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2、定价模式

除了标准化产品之外,根据客户的需求差异,公司会进行部分定制化设计或开发,故其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公司部分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部分业务通过协议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无论何种方式,其对应的最终价格均以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公共安全领域云服务将根据市场需求和服务类型采用标准定价方式。

3、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中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各类前端传感器、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平台软件、数据库软件等产品。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存储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为了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工作方案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和对其提供产品的能力进行评价,包括供货质量、交付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定量或定性评价,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稳定的采购渠道。

(三)关键驱动因素

1、国家高度重视公共安全产业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用专章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了全面部署,指出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此,国务院、应急管理部、住建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中央部委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分别在上述文件指导下,单独或联合制定了相关领域的规划政策文件,对涉及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相关内容给予具体的落实举措、明确的指导意见和细化的规范标准,为公共安全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推动了公共安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持续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保持对行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深刻认识到坚持自主创新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也是保障其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一方面,公司针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不断的迭代升级,拓展自身业务链条,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提升其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对产业需求的深度挖掘以及新技术的持续研究能够推动企业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坚持在公共安全主营业务上不断改革创新,坚持技术与市场双轮驱动,重大项目和标准化产品双管齐下,以城市安全、应急管理、装备与消防、消费者业务及海外公共安全为主线,进一步优化业态,不断将新技术与行业应用相结合,通过顶层设计、技术创新等方式助力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渠道及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业务已覆盖国内32个省、10余个国家部委、300余个地市区县级市场。具备全国性营销服务体系,支撑公司更好的拓展市场及服务客户。海外市场主要面向东南亚及发展中国家,市场体系涵盖非洲、拉丁美洲、中亚、西亚、中东、南亚、东南亚等地区,海外市场体系已覆盖30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与中国电信的融合发展逐步深入,通过中国电信在全国各省市级公司全域覆盖渠道及中通服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助力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234,563,619.73	4,267,611,776.13	4,267,611,776.13	-0.77%	4,455,092,800.33	4,455,092,80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5,457,901.49	1,517,722,730.84	1,517,722,730.84	-21.23%	1,430,065,738.12	1,430,065,738.1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01,059,378.93	2,256,824,745.15	2,256,824,745.15	-37.92%	2,398,875,103.46	2,398,875,1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27,246.64	79,641,695.79	79,641,695.79	-504.47%	6,886,167.88	6,886,1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032,071.79	72,369,181.15	72,369,181.15	-557.42%	-10,081,485.04	-10,081,4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19,362.25	-609,315,181.66	-609,315,181.66	70.50%	740,699,099.85	740,699,09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34	0.34	-505.88%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34	0.34	-505.88%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4%	5.40%	5.40%	-29.14%	0.48%	0.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本公司无影响。

(2)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对本公司无影响。"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变动影响详见2024年度报告第十节、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718,945.53	307,057,607.41	515,255,729.25	450,027,09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70,513.18	-59,535,288.87	-32,280,623.32	-172,540,8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92,971.06	-68,022,644.74	-33,323,353.92	-170,493,10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1,603.92	-39,079,423.47	-3,890,237.85	8,791,902.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8%	43,459,615.00	0.00	不适用	0.00
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5%	28,022,881.00	0.00	不适用	0.0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6%	18,975,1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14,5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谦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9%	12,07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嘉兴聚力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9,2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5,323,85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2,893,22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2,215,708.00	0.00	不适用	0.00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2,213,3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投资")与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分别持有公司18.68%和8.16%的股份,电信投资与天府清源签订了《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轩辕集团")持有公司12.05%的股份,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兴义持有公司0.71%的股份,同时持有轩辕集团25.13%的股权,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为")持有公司6.27%的股份,其股东薛海鹏持有上海瑞为60%的股权,薛兴义与薛海鹏系叔侄关系。除以上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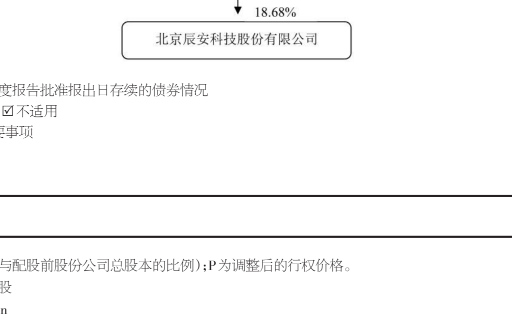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接D716版)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老板电器、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机构	指	公司监事会或因《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法规进行调整之后承继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等法定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为372人,包括:

(一)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三)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60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493.8916万股的0.64%。

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172万份(不含已注销部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370.94万份(不含已注销部分及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部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569万份,授予权益合计1,111.9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493.8916万股的1.18%。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60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493.8916万股的0.64%。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2人)		608.00	100.00%	0.64%
合计		608.00	100.00%	0.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58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自主定价,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1.2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1.96元。

三、定价方式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执行。公司采取该定价方式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亦是为保持公司长期且持续激励机制一惯性和延续性,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激励对象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确定。

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依然处于出清调整阶段,厨电行业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居民消费意愿下降等因素影响,整体市场增速式微,不同渠道分化严重。面对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坚守自身行业龙头地位,在"筑梦远行、重构进化—构建烹饪全链路新蓝图"的年度经营理念指引下积极开拓进取,使老板品牌吸油烟机零售额、零售量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龙头。为了保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具有持续性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然离不开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创造和参与。公司希望借助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打造以"科技+人文"为基础的新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从而满足核心人才队伍和公司整体事业迫切的共同进步需求。为保证激励计划的一致性,推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环境和内部激励需求因素,本期激励计划继续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

在总结公司往期股票期权计划经验的基础上,并平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力度对员工的影响后,为充分保持激励力度的接续性和科学合理性,本次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定折扣,可以更好地激励人才,提高激励效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合理的激励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相当优势。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激励方案决策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激励需求、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激励人员行权支付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为了有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为17.58元/份,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等发表意见。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注:1、"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5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关样本。同行业不含老板电器和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在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房地产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居民消费意愿不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厨卫电器市场增速式微,从增量发展阶段进入存量发展阶段,且未来将长期处于"精耕慢长"的周期。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集成灶市场累计零售额173亿元,同比下滑30.6%。面对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坚守自身行业龙头地位,在"筑梦远行、重构进化-构建烹饪全链路新蓝图"的经营理念指引下积极开拓进取,设置了2025-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的考核指标。

从净资产收益率来看,该指标反映公司权益资本回报水平,也是持续盈利能力的体现,要求公司在目前复杂多变经营环境中坚守底线思维,追求一定的利润回报水平。持续性、规模化的盈利会增加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虽然公司近年不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但净资产规模内生式增长预期对净资产收益率依然会形成一定摊薄效应,要实现2025-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13%的考核目标整体上要求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稳中有进,具有考核挑战性。作为厨电行业龙头公司,老板品牌厨电套餐零售额、零售量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均值的考核指标,体现了公司开拓进取,致力于"跑赢大盘"、保持行业竞争力优势的决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4月2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60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1、标的股价:21.15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1.1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9.0153%、24.4785%、22.6141%(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5年5月中旬授予,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8.00	3,275.30	1,211.20	1,252.58	648.84	162.6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会造成一定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